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批准港專學院頒授學位

及在其中文名稱使用「學院」二字

和批准東華學院頒授學位

引言

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批准**：

- (a) 港專學院在根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條例)(第 320 章)註冊後，以「港專學院」作為其中文名稱，並就擬開辦的社會發展研究(榮譽)社會科學學士課程頒授學位；以及
- (b) 東華學院就擬開辦的護理學健康科學學士(榮譽)(註冊後)課程頒授學位。

2.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許後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常任秘書長)已批准港專學院在條例下註冊。

理據

港專學院

3.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前身為旺角工人夜校，自 2001 年起開辦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。在 2013/14 學年，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開辦 19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全日制副學位課程，合共約有 880 名學生。作為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辦學團體，港專機構有限公司在

累積了營辦專上教育課程的經驗後，決定設立一所註冊專上學院，取名為「港專學院」。

4.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受港專學院委託，於2013年8月完成院校評審，評核該學院的整體學術環境是否適宜開辦學位課程，並於2014年2月確定該學院符合評審局的評審標準。另一方面，2014年3月，港專學院擬開辦的社會發展研究(榮譽)社會科學學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。

5. 條例第8(1)條規定，每所學院均須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，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，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「University」一字或包含「大學」或「學院」二字的名稱。由於港專學院有意以「港專學院」作為中文名稱，因此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。現時，除了香港樹仁大學以外，所有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，可使用包含「學院」二字的名稱，包括明愛專上學院、明德學院、珠海學院、恒生管理學院、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及東華學院。

東華學院

6. 東華學院由東華三院成立，於2011年根據條例註冊為專上學院。在2013/14學年，東華學院開辦九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全日制專上課程，包括五項學士學位課程及四項副學位課程，合共約有1530名學生。

7. 2014年4月，東華學院擬開辦的護理學健康科學學士(榮譽)(註冊後)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。

頒授學位

8. 條例第10(a)條規定，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。港專學院及東華學院擬開辦的課程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，以確保課程的質素。兩所院校計劃在2014/15學年開辦上述的學位課程。

建議的影響

9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0.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11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12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（電話：3509 8502）。

教育局
2014年8月